

【教育部名栏·孙子研究】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史研究专题

# 从曹刿的历史书写看早期齐鲁兵家记忆的形成

叶欣怡

(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自出土文献《曹沫之陈》公布以来,学界基本认为曹刿、曹沫为同一人。不仅如此,安大简《曹沫之陈》还掀起学界对鲁国的兵法研究的热度。传世文献中曹刿刺客形象的书写带有鲜明的儒家价值取向。分析《史记》将曹刿其人列于《刺客列传》的原因,可以看出早期齐鲁兵家记忆的形成是齐、鲁两国抗衡下的产物,并对后世产生影响。认识并了解曹刿其人还对于把握早期齐鲁兵家思想尤其是鲁国兵学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曹刿;柯之盟;刺客形象;齐鲁兵家;记忆书写

**中图分类号:** E 89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486/j.cnki.1673-2618.2023.03.004

在出土文献公布前,传世文献中的曹刿、曹沫是否为同一人困扰学界良久。唐司马贞、清梁玉绳均关注到此问题,认为二者为同一人。今人杨伯峻、泷川资言等从音韵学角度证明二者为同一人。自上博简《曹沫之陈》公布以来,由于其内容研究的深入,学界目前倾向于认为曹刿、曹沫为同一人<sup>[1]</sup>。安大简《曹沫之陈》的发表使得这桩公案再次掀起讨论的热潮。同时,鲁国的兵法研究也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早期齐鲁兵家思想是齐鲁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认识并了解曹刿其人对于我们把握早期齐鲁兵家思想尤其是鲁国兵学具有重要意义。

## 一、曹刿刺客形象书写

有关曹刿其人的传世文献记载主要为《左传·庄公十年》<sup>[2]</sup>《史记·鲁周公世家》《史记·齐太公世家》《史记·刺客列传》<sup>[3]</sup>《管子·大匡第十八》<sup>[4]</sup>《春秋公羊传》<sup>[5]</sup>《春秋穀梁传》<sup>[6]</sup>等。值得注意的是,除《左传》外,其余文献记载均未提及曹刿参与长勺之战的谋策以及庄公二十三年的

谏阻;三战败北事件也不全见于上述文献,所以我们为便于对比,以上述文献均涉及的柯之盟为例展开讨论。

由于《左传》材料为人熟知,此不赘述。现将《史记》中与柯之盟有关的记载整理如下:

十三年,鲁庄公与曹沫会齐桓公于柯,曹沫劫齐桓公,求鲁侵地,已盟而释桓公。(《鲁周公世家》)

五年,伐鲁,鲁将师败。……与鲁会柯而盟。鲁将盟,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坛上,曰:“返鲁之侵地!”桓公许之。……桓公后悔,欲无与鲁地而杀曹沫。管仲曰:“夫劫许之而背信杀之,愈一小快耳,而弃信于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于是遂与曹沫三败所亡地于鲁。(《齐太公世家》)

曹沫者,鲁人也,以勇力事鲁庄公,庄公好力。曹沫为鲁将,与齐战,三败北。……犹复以为将。

齐桓公许与鲁会柯而盟。……曹沫执匕首劫齐桓公,桓公左右莫敢动,而问曰:

收稿日期:2023-02-08

作者简介:叶欣怡(1997—),女,河北邯郸人,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先秦史与中国文明史研究。

E-mail:yexinyi\_2021123@163.com

“子将何欲？”曹沫曰：“齐强鲁弱，而大国侵鲁亦以甚矣。今鲁城坏即压齐境，君其图之。”桓公乃许尽归鲁之侵地。……桓公怒，欲背其约。管仲曰：“不可。夫贪小利以自快，弃信于诸侯，失天下之援，不如与之。”于是桓公乃遂割鲁侵地。（《刺客列传》）

对比《史记》这三则文献记载来看，司马迁基本遵照各国立场进行书写。将它们综合起来看，便能得到柯之盟完整的背景、经过、结果以及曹沫其人的综述。《鲁周公世家》突出了鲁国在这场外交活动中掌握了主动权；《齐太公世家》则补充了柯之盟的背景以及管仲的劝谏，突出了管仲守信的形象，符合儒家价值观，故在下文《刺客列传》中也给予了积极评价。有意思的是，在最后特别强调齐国归还的是“曹沫三败所亡地”；《鲁周公世家》则对此未提及。《刺客列传》则在此基础上又补充了对曹沫形象事迹的简要概括，突出了曹刿智勇双全、胆识过人的刺客形象。

根据上述文献可以得知，曹沫与齐战三败，鲁庄公割地以取悦齐，而在求和的柯之盟上，曹沫凭个人勇力胆识完成了出色的外交，凭一己之力收回失地。“以勇力事鲁庄公”，表明了曹沫的人物形象特点，这在下文“持匕首劫齐桓公”等处也可以体现。

汉武帝时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故司马迁的《史记》是以儒家价值观为导向的。“犹复以为将”的主语是鲁庄公，综合柯之盟事件来看，鲁庄公、曹沫二人充分做到了“君事臣以礼，臣事君以忠”。曹沫三败北，庄公“犹复以为将”，充分体现了对其的信任；曹沫亦没有辜负庄公的信任，在柯之盟充分展现自身的智谋与胆识，成功收复失地。这样的君臣关系是符合儒家价值观的。正如《左传》文公元年至文公三年记载，孟明视在崤之战中失败，秦伯“复使为政”；二年又败，秦伯犹用；三年，终于报崤之仇，“自毛津济，封崤尸而还”<sup>[2]</sup>。赵成子、《左传》《诗经》都对秦穆公与孟明视的君臣关系予以肯定，“念德不殆，其可敌乎！”<sup>[2]</sup>“与人壹也”<sup>[7]</sup>。鲁庄公与曹沫的君臣关系与之类似，同样是多次指挥作战败北，同样深得君主信任，同样地最终不负厚望。

值得注意的是，《刺客列传》专门对曹沫辞令的描写也充分突出曹沫智勇双全的刺客形象，这

一形象同样也符合儒家的价值观。如《左传·僖公四年》记载齐楚召陵之盟中屈完所展现的完美外交辞令。在面对齐国强大的联军时，他不卑不亢地讲出“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最终成功代表楚国与齐国结盟，维护了国家尊严。而曹沫在《刺客列传》中的表现为，在齐桓公亲信左右参加的祭坛上以匕首相劫，并说“今鲁城坏即压齐境，君其图之”，以不输屈完的胆识和谋略成功使“三战所亡地尽复于鲁”，这次外交行动不费一兵一卒，维护了国君形象、国家尊严。所以说，曹沫此举是符合儒家价值取向的。

再来看柯之盟在《管子》《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中的记载：

鲁人请盟，曰：“鲁，小国也，固不带剑。今而带剑，是交兵闻于诸侯。君不如已，请去兵。”桓公曰：“诺。”乃令从者毋以兵。管仲曰：“不可。”桓公不听。管仲又谏，曰：“君不必去鲁，何不用兵？曹刿之为人也，坚强以忌，不可以约取也。”桓公不听，果与之遇……管仲曰：“君与地，以汶为竟。”桓公许诺，以汶为竟而归。（《管子·大匡第十八》）

庄公将会乎桓……曹子手剑而从之。管子进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坏压竟，君不图与？”管子曰：“然则君将何求？”曹子曰：“愿请汶阳之田。”管子顾曰：“君许诺。”桓公曰：“诺。”……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春秋公羊传》）

曹刿之盟也，信齐侯也。桓盟，虽内与，不日，信也。（《春秋谷梁传》）

《管子》和《公羊传》分别补充了会盟之前齐国和鲁国不同的准备活动。与《史记》的三则材料不同的是，《管子》对曹刿刺齐桓公的场景描写不同：鲁庄公与曹刿皆持剑，这是站在齐国立场书写所致；还补充了曹刿三战所亡之地应包括汶河流域以南的鲁国土地。

综上所述，通过对《史记》、春秋三传等多篇传世文献的梳理，曹沫的军事思想与儒家的价值观契合度极高，尤其是对于统治者治理方面，可以推测曹刿的形象是符合儒家取士标准的，而且他本人思想以及与鲁庄公的君臣交往事迹也为后世思想流派（如墨家思想、管子思想等）、政治

交往等活动(如秦穆公与孟明视的君臣关系、召陵会盟等)做出儒家示范效应。

## 二、曹刿《刺客列传》篇首考

我们所熟悉的曹刿身份应为鲁国将领,或至少为鲁庄公出谋划策的卿士(《左传·鲁庄公十年》)。然而司马迁为曹刿作传时却将其列于《刺客列传》篇首的位置。也就是说,在司马迁眼中,曹刿是一名刺客的形象,而这一看法是由儒家价值观决定的。

列于《史记》各篇目的篇首所涉及的人物、事件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史记》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的篇首分别为《五帝本纪》《三代世表》《礼书》《吴太伯世家》《老子伯夷列传》。

《五帝本纪》列于篇首是由于十二本纪按照时间顺序记载自五帝至西汉五帝时期的史事。说明记史自五帝始,这是当时人心中的共识。《三代年表》位于篇首的原因及意义同上,此不赘述。《礼书》列于篇首,可与下篇《乐书》一起理解。《史记·儒林列传》讲“孔子闵王路废而邪道兴,于是论次《诗》《书》,修起《礼》《乐》”,可见孔子整理六经的目的是为了整理修复“王道”,这点与儒家的价值取向是相符的。沈文倬指出:“音乐的演奏以‘诗’为乐章,诗乐结合便成为各种礼典的组成部分。”<sup>[8]</sup>也就是说,《礼书》记载了先王政典的具体形式,而这一形式需要与乐配合发挥作用。《吴太伯世家》列于篇首有两点原因。一是因为太伯是周太公古公亶父之子,封国早于其他诸侯,身份尊贵。二是太伯本身的事迹符合儒家价值取向,受到孔子的高度赞赏。《论语·泰伯》载:“子曰:‘泰伯,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sup>[9]</sup>《老子伯夷列传》列于篇首是由于这二人皆为古之圣贤,伯夷的经历与太伯类似,十分符合儒家价值观,此不赘述。老子列为篇首,老子也有避世的经历,但真正决定其列于篇首还是因为汉初曾实行黄老政策,老子身份尊贵,故列为篇首。

曹刿位于刺客列传篇首也是有重要意义的,而这意义便体现在柯之盟事件的价值以及曹刿在其中的作用,并且是符合儒家价值取向的。

先来分析柯之盟的背景。长勺之战(鲁庄公

十年)后,齐鲁两国都各自有了调整:鲁国任用曹刿担任军事将领,推测安大简、上博简出土的《曹沫之陈》最早可能作于此时;而齐国任用管仲改革,齐国实力提升。其结果就是,在庄公十年到十三年之间的三次战役中,鲁国三战三败。最终鲁国提出割地为盟,停止与齐国的战争。这便是柯之盟的背景。然而齐鲁两国同床异梦,齐国想要的是鲁国汶水之阳的土地,鲁国却是无心真正割地,谋求重新收回。这样看来,柯之盟的实质便是齐国兵法与鲁国兵法的较量了。

柯之盟的结果已如上节诸文献所展示,虽记载略有差异,但可以得出以下两点结论:一方面在军事上,鲁国失败了,曹刿不是一个出色的将领,所以赋予他将领的身份不能突出其人物特点。长勺之战虽胜,但胜之不武,有学者认为这是不符合礼制的,为儒家所不能认可<sup>[10]80-95</sup>。有学者据此认为与齐国三次作战皆败的曹沫与曹刿非一人<sup>[11]</sup>。其实在这一时期齐国处于国力的上升期,长勺之战虽是曹刿胜之不武,但又是大势所趋的结果。另一方面在外交上,鲁国成功地凭借曹刿的谋略、胆识取胜,收复了“三败所亡之地”。但是从长远来看,齐国实则是赢家,齐国取信于诸侯“自柯之盟始焉”,客观上巩固了齐国的大国地位,为齐国的霸业赢得信誉。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曹刿也称不上是一个优秀的谋士。所以在司马迁眼中,曹刿更符合一个刺客的形象。在柯之盟这场军事外交的较量中,曹刿凭一己之力挽回国家失去的土地,维护了国家的尊严。

不仅《史记》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明曹沫的刺客身份,安大简的简文本本身也可以证明,如开头提到的规劝鲁庄公不要筑大钟(简5“不可以不修政而善于民”);对君子品德天命的关系也向鲁庄公提出自己的看法(简7“君子以贤称而失之,天命;以无道称而没身就世,亦天命。不然,君子以贤称,曷有弗得?以无道称,曷有弗失?”)<sup>[12]</sup>可见,《曹沫之陈》收录的不光是曹刿的军事思想,其身份也更像是鲁国的客卿。所以在柯之盟中,太史公对其身份定义为刺客可以理解。

总之,曹刿在柯之盟中以刺客形象发挥的作用比长勺之战的将领形象更符合儒家价值观,而且是一个成功的刺客,因此太史公选择将其列为刺客之首。

### 三、早期齐鲁兵家记忆的形成

赵敏俐先生曾对早期文化记忆的书写做出著名论断：“它（指《尧典》）的产生基础源自尧舜时代，将事实的历史转化为记忆的历史，包含着中华民族早期的文化认同和后人对于尧舜时代的政治想象。”<sup>[13]</sup> 笔者认为，可以在这一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早期齐鲁兵家记忆的书写，即齐鲁兵家的书写包含了对早期齐鲁兵学代表人物的认同以及后人对其的想象。

第一，早期齐鲁兵家记忆的书写是指将事实的齐鲁兵家形象转化为记忆中的形象，即后世的齐鲁兵家会根据自身学派特点去追溯补充早期形象。这一点可以用来解释第一节中梳理的各文献在处理细节方面各不相同的事实。如《史记》《春秋公羊传》是曹刿一人持匕首劫齐桓公，在《管子》中则是曹刿与鲁庄公皆“怀剑”相劫。又如劫持桓公之后的外交辞令，《齐太公世家》《管子》的曹刿只是提出收复失地的要求，而《刺客列传》《春秋公羊传》中的曹刿还有着胁迫齐国、展现自身胆识的语句，这些都是后世不同时期的齐鲁兵家因文化记忆书写出现的偏差所致。

先秦诸子典籍的一个特点是往往不著作者，“古书之题某氏某子，皆推本其学之所自出言之”<sup>[14]</sup>。这样看来，《管子》是齐地管氏之后儒学的作品汇编，因此对曹刿形象的描写是曹刿之后时期的齐人对齐鲁兵家形象追溯进行记忆书写的产物。曹刿是春秋早中期的人，在其之后的齐鲁兵家代表人物如春秋末年的司马穰苴、孙武，战国初期的吴起等，刚好对应齐鲁兵家兴起及其著作、理论的形成时期，需要对前人形象、观点进行总结。接下来试将曹刿的军事思想进行梳理并与上述三人观点进行对比。

先从长勺之战的战前、战中来看曹刿的军事思想。

齐鲁长勺之战开始之前，曹刿认为“可以一战”，这不是没有依据的。安大简 8 记载鲁庄公“不昼寝、不饮酒、不听乐，居不袭文、食不二羹，兼爱万民，而无有私也”，这与《左传·庄公十年》“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的说法是一致的。这也难怪在上博简《诗论》中孔子会赞美鲁庄公“‘四矢反，以御乱’，吾喜之”，对其品格修养

给予肯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曹刿不仅对国君的品格修养做出要求，对士兵将领的品格修养也同样重视。安大简 34 载：“测死度伤，以便修行，凡失车甲，命之勿行。”士兵丢失甲车即认为是失德的表现，不被允许参加修行的活动。《诗经·小雅·正月》也提到“无弃尔辅，员于尔辐，屡顾尔仆，不输尔载”，这样才能“终逾绝险”。反观齐国，显然没有做到“兼爱万民”。收录司马穰苴思想的《司马法·仁本》讲：“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民也”<sup>[15]</sup>，而齐国“十年春”举师伐鲁，正对应夏历十二月寒冬时节<sup>[16]</sup>。安大简 28、29 载：“庄公又问：‘既战有几乎？’答曰：‘有。其赏轻且不信，其诛重且不中。……既战而有怠心，此既战之几’。”安大简整理者认为这是狱讼审理公平的含义<sup>[12]</sup>，这里取公平之意，“诛重且不中”与鲁庄公的情况刚好相反。《左传·庄公十年》讲：“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因此曹刿才说“可以一战”。

长勺之战进行的过程中，曹刿没有恪守古制。安大简 44 载：“今与古亦多不同矣。臣是故不敢以古答。然而亦古有大道焉。必恭俭以得之，而骄泰以失之。”因此，长勺之战中曹刿没有拘泥于古军礼，通过改变击鼓的方式消耗敌方士气，成为决胜的关键。安大简 23、24 载：“卒欲少气多，少则易察，气盛则易合……战有显道，勿兵以克。”关于这点，后世的司马穰苴在《司马法·用众》中将其总结为“凡战，众寡以观其变，进退以观其固……袭而观其治，击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袭其规”，充分注重观察敌情以致胜。孙武则在《孙子兵法·谋攻篇》中将这点概括为“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sup>[17]</sup>，而“上兵伐谋”就是通过谋略取胜敌人。吴起在《吴子·应变》中将这一思想以地形、用军方略做出进一步的延伸，概括为“避之于易，邀之于厄”<sup>[18]</sup>，随机应变，掌握战场主动权。

曹刿的做法其实是具有先见之明的。春秋初期，礼制尚存。故《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记载宋襄公在宋楚泓之战中因恪守仁义道德而致宋军惨败；《韩非子·五蠹》记载徐偃公因行仁义而亡国。这并不是他们真的无能，毕竟就连当时诸侯争霸战争都打着“尊王攘夷”的旗号。因此，曹刿在长勺之战的做法是受到儒家诟病的。但到

了司马穰苴、孙武、吴起所处的春秋中晚期时代便不一样了。此时血缘管理崩溃,礼制遭到破坏,正如孔子所言“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这些后世的齐鲁兵家在对早期记忆书写的同时,自身理论实践也在受其影响。这里以孙武和吴起为例。

曹刿对孙武的影响可体现在慎战方面。安大简 10 载:“臣之闻之:小邦居大邦之间,敌邦交地,不可以先作怨,疆地毋先而必取□。”在大国之间的小国应避免主动挑起战争。《左传》记载,鲁国隐公元年、六年、七年、九年与大国宋、齐结盟、会盟,尤其与齐国交往次数最为频繁;隐公元年、八年与小国邾、莒结盟。孙武则把战争与国家存亡联系起来,故需谨慎对待。《孙子兵法·计篇》讲:“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孙子兵法·火攻篇》讲:“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故明主慎之,良将警之。此安国全军之道也。”曹沫的时代处于春秋争霸战争之前或伊始阶段,因此这时还可以避免战争;而孙武的时代争霸战争势不可挡,所以只能谨慎对待,无法避免。

其对吴起的影响则更为明显。首先是为战争的合法化提供依据。安大简 12 载:“臣闻之‘不和于邦,不可以出舍。不和于舍,不可以出陈。不和于陈,不可以出战’。是故夫陈者,三教之末。”上博简的整理者认为,这句刚好与《吴子·图国》:“昔之国家者必先教百姓而亲万民。有四不和‘不和于国,不可以出军;不和于军,不可以出陈;不和于陈,不可以进战;不和于战,不可以决胜’。是以有道之主,将用其民,先和而造大事”有关。<sup>[12]</sup>吴起在曹沫“三教”的基础上发展出“四和”,目的是为了“造大事”,即为春秋争霸战争服务。还有对吴起军事改革方面的影响。安大简 38、39、40 载:“庄公或又问‘复苦战有道乎?’答曰‘有。收而聚之,束而厚之,重赏薄刑,使望其死而见其生……使其志起。……此复苦战之道乎。’”曹刿认为,在苦战中获胜的关键是团结士气,具体做法是笼络人心。《史记·吴起列传》中记载,吴起在魏国为将攻打中山国时,“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骑乘,亲裹赢粮,与士卒分劳苦”,以及著名的为士卒父子吸脓血以致其母为子将“战不旋踵,遂死于敌”的

未来痛哭的例子。这都是吴起为笼络人心而进行的军事实践。吴起继承曹刿的军事思想也是有历史原因的。据《史记》等材料记载,吴起曾在鲁国学习兵法,并为鲁君用兵事。也正是在这时有了吴起为取得鲁君信任而杀妻的事迹。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吴起一定受到了曹刿等鲁国军事思想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发挥,进行自己的军事实践。

先秦诸子典籍的另一特点便是书中称某子。“作为书疏论说,亦所以发明其学理,语百变而不离其宗,承其学者,聚而编之,又以其所见闻,及后师之所讲习,相与发明其义者,附入其中,以成一家之学。”<sup>[14]</sup>也就是说,先秦古书称某子体现师承学派,又由于此时单篇别行的特点,这些言论会被收录进不同的著作当中,但凭称某子的习惯可以推知其师承关系、推崇学说。为齐人所做的《春秋公羊传》称曹刿为曹子,地域上来看属于齐鲁兵家范围,且相较其他文献《公羊传》对曹刿的言语、形象记载较为详细,故可推测认为是齐鲁兵家后学对曹刿这一形象的记忆书写。

第二,早期齐鲁兵家记忆的书写包含着后世齐鲁兵家正式形成后对早期思想的认同心理及再次书写创造。安大简《曹沫之陈》以问答形式阐释曹刿为代表的鲁国军事思想,曹刿在阐述思想前多出现“臣闻之”,这说明曹刿思想本身即是对其之前的齐鲁兵家记忆的转化融合创新。这里试举几例做说明。

安大简 10 载:“臣之闻之:小邦居大邦之间,敌邦交地,不可以先作怨,疆地毋先而必取□。”这是曹刿阐述在大国林立间的小国的正确做法。

安大简 22、23 载:“且臣闻之‘卒有长,三军有帅,邦有君,此三者,所以战也。’是故长不可不慎也。”这是曹刿在总结前人“三教”的基础上提出“是故长不可不慎也”的观点,这是他对之前齐鲁兵家的思想转化创新的结果。

除此之外,曹刿之后的齐鲁兵家也对其思想、事迹进行了转化融合创新的再次书写创造。《刺客列传》在描写曹刿在柯之盟中与鲁庄公的君臣形象的笔法与《左传》中秦穆公、孟明的君臣形象描写笔法有相似之处,如“犹复以为将”与“秦伯犹用孟明”。安大简 30、31 载:“三军大败,毋诛而赏,毋罪百姓而改其将,君如亲率,乃自过

以悦万民。……过不在子，在寡人。”曹刿为鲁庄公献策刚好与柯之盟背景中鲁庄公做法相对应，而庄公的做法又与秦穆公一致。秦穆公与孟明视生活的年代在曹刿之后，这说明后世出于对曹刿这一早期齐鲁兵家信臣忠君形象的认同，而把他与鲁庄公的事迹进行再次书写创造，寄托了对这一形象的心理寄托，体现儒家价值观。曹刿在柯之盟的外交辞令也与楚大夫屈完的形象有相似之处，如“今鲁城坏即压齐境，君其图之”与“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屈完亦是生活在曹刿之后，这是后世对曹刿这一早期齐鲁兵家爱国、有勇有谋形象的认同心理。甚至《刺客列传》中后来其他的刺客形象也都具备曹刿的刺客特点，体现儒家价值观下的早期齐鲁兵家形象认同。这些都是基于儒家价值观下，

对早期齐鲁兵家记忆的再次书写创造。

总之，对安大简《曹沫之陈》与传世文献的对照研究使我们对齐鲁兵家形成过程的时间上有限提前至春秋初年，“延伸了历史轴线”；安大简《曹沫之陈》证明了鲁国有兵法，增强了齐鲁兵家的“历史信度”；对出土文献、传世文献的梳理为我们展示了曹刿这一历史人物形象的不同侧面，“丰富了历史内涵”；又通过对传世文献关于柯之盟的不同记载进行对比，展现了齐鲁两国不同视角下的历史事实，“活化了历史场景”。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中的曹刿、曹沫为同一人，而且曹刿本人的刺客形象也符合儒家价值观，故被儒家经典所认可。同时，曹刿本人也因其军事思想及柯之盟中的事迹被作为早期齐鲁兵家记忆的文化代表而被后世经典传承。

#### 参考文献：

- [1]李零. 为什么说曹刿和曹沫是同一人:为读者释疑,兼谈兵法与刺客的关系[J]. 读书, 2004(9):129-134.
- [2]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春秋左传正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3]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 2014.
- [4]管子[M]. 房玄龄, 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 [5]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春秋公羊传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6]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春秋穀梁传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7]阮元. 周易·尚书·诗经[M]. 北京:中华书局, 2009.
- [8]沈文倬. 宗周礼乐文明考论[M].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1999.
- [9]李学勤.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论语注疏[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10]金大伟. 从春秋战事看传统价值观的转变[M]//郑秀艳, 邱高兴. 江浙文化:3.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7.
- [11]宋丽惠. 曹刿曹沫是否同人再辨析[J]. 文史博览(理论), 2010(7):14-15.
- [12]黄德宽, 许在国.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2[M]. 上海:中西书局, 2022.
- [13]赵敏俐. 《尧典》何以为“典”:兼论中国早期文化记忆与经典的书写[J]. 文学评论, 2021(4):5-17.
- [14]余嘉锡. 古书通例[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15]李零. 司马法译注[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2.
- [16]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中华书局, 2018.
- [17]张文儒. 孙子新注[M]. 北京:中华书局, 2018.
- [18]吴起. 吴子兵法注释[M]. 83110 部队理论组, 江苏师范学院学报组, 注释.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Memory of Early Qilu Military Strategists from Cao Gui's Historical Writing

YE Xinyi

(Qilu 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unearthed literature *Cao Mo's Statements*, the academic circles

(下转第 96 页)

- [10]卢锋,李双双. 多边贸易体制应变求新:WTO 改革新进展[J]. 学术研究,2020(5):78-87.
- [11]匡青松,胡君,唐曼. 论 DSU 对发展中成员方的特殊或差别待遇条款及其完善[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1):94-97
- [12]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Concedes the Applicability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 the Banana Case[J]. German Law Journal, 2000(2):2-3.
- [13]姜作利. 论 WTO 特殊与差别待遇的缺陷及改革建议[J]. 法治研究,2020(1):98-108.
- [14]Christina L. Davis, Sarah Blodgett Bermeo. Who Files?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cipation in GATT/WTO Adjudication [J].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009(3):1036-1037.
- [15]娄卫阳. 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中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意义、挑战与路径[J]. 太平洋学报,2021(11):26-39.
- [16]孙志煜. “规则导向”的理论疏解:以区域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为例[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7): 93-101.
- [17]韩永红. 特殊与差别待遇:超越世界贸易组织的改革路径[J]. 政治与法律,2019(11):136-144.
- [18]张淑钿. 论 GATT1994 第 3 条国民待遇原则中“同类产品”的认定:以日本酒税案、智利酒税案、韩国酒税案、欧共体石棉案为视角[J]. 时代法学,2006(2):117-121.
- [19]汪蓓. WTO 特殊与差别待遇有关规定的优化:一个权利视角的分析[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12):100-111.
- [20]费秀艳,韩立余.《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包容性评析[J]. 国际商务研究,2021(5):22-33.
- [21]孔庆江. RCEP 争端解决机制:为亚洲打造的自贸区争端解决机制[J]. 当代法学,2021(2):34-43.

(责任编辑:许 金)

~~~~~  
(上接第 33 页)

have basically regarded Cao Gui and Cao Mo as the same person. What's more, An Dajian's *Cao Mo's Statements* even waged a wave of academic research on *The Art of War of the State of Lu*. In inherited literature, the portrayal of Cao Gui as an assassin has distinct Confucian value orientati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ason why Cao Gui was listed in *The Assassins in Historical Records* explains the memory of the early Qilu military strategists comes from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states of Qi and Lu and influences the later generations. Learning and understanding Cao Gui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grasping the thoughts of the early Qilu military strategists, especially the military science of the State of Lu.

**Keywords:** Cao Gui; alliance of Ke; image of assassins; Qilu military strategists; the writing of the memory

(责任编辑:许 金)